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133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01、12 永泰02、13 永泰债、16 永泰01、16 永泰02、16 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投资设立山西电力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山西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拟定为 2.6 亿元，由华兴电力持股 100%。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本次拟设立的子公司尚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电力销售等资格。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出售所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在 2016 年度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分期、分批出售持有的华夏银行流通股 135,151,113 股，其中：已通过二级市场出售 73,777,959 股，拟继续出售 61,373,154 股。华兴电力对上述股票的出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按照市场价格出售，交易方为二级市场投资者。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 2016 年度内已出售的华夏银行流通股 73,777,959 股事项予以确认，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华兴电力管理层具体负责和办理出售股票相关事项。

三、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提供以下担保：1、裕中能源拟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华兴电力持有的裕中能源 51%股权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2、裕中能源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40,000 万元（其中敞口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均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四、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8 年的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项目的 20%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上述第二至四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出售所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